附件1

**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推动商务领域高质量发展**

**若干措施**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北京市工作要求，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进一步促进商务领域高质量发展，现制定《北京市东城区关于推动商务领域高质量发展若干措施》如下：

一、总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部署和北京市工作要求，进一步规范支持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加快推进国际消费中心城市建设，促进东城区商务经济提质增效，推动商务领域高质量发展。

**第二条** 资金使用与管理原则。本措施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原则，实行总量控制、自愿申报、专家评审、政府决策的原则，采取企业为主体，项目为依托的“项目支持资金申报制度”，在每年东城区产业发展专项资金总预算内对符合东城区产业发展的项目给予资金扶持。

**第三条** 政策适用对象。本措施适用对象为在东城区注册经营或有实际经营活动，为东城区经济高质量发展做出贡献的企业。

## **第四条** 申报条件。第三条适用对象参照本措施申请支持资金的项目应当符合以下基本条件：

（一）申报单位依法经营，具有健全的财务管理与核算体系；生产及经营状况良好，具有相应的资金筹措能力；

（二）申报项目符合东城区各产业发展方向，符合区产业政策支持的条件，发展目标明确，具有较好的社会效益和经济效益；

（三）项目程序合法、手续齐全完备。

（四）申报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予支持：

当年度发生重大生产安全事故、重大环境污染事故、严重产品质量问题、严重失信行为、偷税漏税被税务机关立案查处、被列入有关失信联合惩戒黑名单等对社会产生重大负面影响。

1. 促进消费扩容提质增效

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大力发展首发经济，推动多元消费业态融合，支持老字号传承保护与创新发展，支持商圈商街以及重点商业设施改造升级，支持餐饮企业提质升级，稳定和扩大餐饮消费。

**第五条** 积极培育壮大市场主体，吸引规模大、增长快、品牌影响力强企业落地。对于在东城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零售业企业，社会消费品零售额增速为正且高于东城区年增速的企业，全年零售额每增长1亿元给予最高100万元的资金支持，单个企业最高支持金额不超过1000万元。对在东城区开设的国内外品牌店铺，年度销售额规模达到1亿元以上稳步增长的亿元零售店铺，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六条** 大力发展首发经济，支持国内外知名品牌在东城开设品牌首店、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用户体验中心等，支持举办具有国际影响力和市场引领性的首发首秀首展活动、新品发布活动。对在东城注册且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零售业企业，按照项目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50%，北京首店给予最高不超过50万元资金支持，中国（内地）首店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亚洲首店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资金支持；旗舰店、创新概念店给予最高不超过100万元资金支持；新品发布活动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资金支持，每年度不超过一次。

**第七条** 推动多元消费业态融合，培育新业态、新模式、新场景，支持在东城区投资打造文商旅体融合新消费场景，按照投资总额的50%，给予最高不超过2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八条** 支持老字号传承保护与创新发展。支持老字号认定，新技术认证。对2023年以来，认定为中华老字号的企业给予一次性5万元资金支持；认定为北京市老字号的给予一次性3万元资金支持；对产品认证、技术认证给予一次性不超过5万元资金支持。支持老字号“走出去”，鼓励老字号“出海”，对老字号企业提升国际化经营能力，开拓海外市场给予不超过支出总额50%的支持。对同一企业同一年度支持金额不超过30万元。支持建立老字号“必带必购”清单，每年区级商务交往伴手礼及节日福利采购对应品类的30%应从清单采购。

**第九条** 支持商业企业升级改造。支持辖区内商业企业进行经营场所、配套设施改造升级。经综合评估，认定投资金额在300万以上的，且符合条件的项目补助金额不超过核定实际投资总额的30%，单个项目每年最高资金支持不超过100万元。

**第十条** 支持餐饮企业提质升级。对东城区域内被相关权威品牌榜单内新认定为黑珍珠、米其林等餐厅或新设立的权威品牌榜单餐厅给予一次性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在东城区域内注册纳统且提质升级符合条件的单个餐厅，给予不超过实际审定投资的50%且最高不超过3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在东城区域内公园、等级景区、公共体育场馆、演出场所、博物馆内开设满足大众消费且租期不少于3年的餐厅，经综合评估，给予不超过实际审定投资的50%且最高不超过10万元的资金支持。

## 三、鼓励更高水平对外开放

支持外资企业在促进国际合作、实现资源整合、提升区域利用外资效益等方面集聚业务、拓展功能、提升能级。鼓励境外投资者通过并购、跨境人民币出资、股权出资、分配利润再投资等方式在我区投资。支持企业国际化发展，积极拓展海外市场，加快培育外贸新业态新模式。

## **第十一条** 支持外资企业增设投资中心、研发中心、运营中心、结算中心等功能性机构。经综合评估，给予一定的专项资金支持，单个主体资金支持不超过500万元。

## **第十二条** 加大重点领域引进外资力度，提升区域利用外资质量和水平。对年度实际使用外资5000万美元（含）以上，且经商务部纳统的，根据企业实际使用外资规模，经综合评估，给予最高不超过500万元的资金支持。

## **第十三条** 鼓励外商投资企业利润再投资。落实境外投资者境内取得利润再投资暂不征收预提所得税政策。境外投资者利润再投资形成实际外资的，可按本政策第十二条规定享受相关支持政策。

###### **第十四条** 支持服务贸易数字化、智能化、绿色化发展。加大跨境电商企业引育力度，推动跨境电商赋能产业带，鼓励跨境电商企业发展新模式新场景，支持有条件的跨境电商企业建设独立站、海外品牌运营中心等。

## 四、推动发展更高能级的总部经济

支持总部企业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加快培育具有全球视野、运营能力强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发展贸易型总部以及资源掌控力强、辐射范围广的区域性总部。

## **第十五条** 支持总部企业提升全球资源配置能力，加快培育具有全球视野、运营能力强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对在东城区内注册且经本市新认定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含亚太区总部），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在东城区内注册且经本市新认定的跨国公司全球总部，给予最高不超过2000万元的一次性资金支持；对新迁入的跨国公司地区总部，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 **第十六条** 支持发展资源掌控力强、辐射范围广的贸易型总部。对在东城区内注册且经本市新认定的贸易型地区总部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对新迁入的贸易型总部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 五、发挥商务服务业赋能优势

## 引导国际、国内排名前列的咨询与调查、广告、法律服务等领域专业服务业企业与机构集聚，释放集聚区域产业支撑和辐射带动能力。鼓励商务服务企业规模化、专业化、国际化发展，全面提升商务服务业市场主体的影响力和竞争力，提高东城商务服务品牌知名度。

**第十七条** 对新设立或新迁入的突出贡献商务服务业企业及国际知名商务服务业企业，经综合评估，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八条** 对已设立的企业，上年度年营业收入达1亿元及以上，且年营业收入增速高于全区平均增速的商务服务业企业，经综合评估，每年度给予最高不超过1000万元的资金支持。

**第十九条** 鼓励广告业企业充分挖掘我区文商旅资源，利用广告营销等手段提升文商旅活动品牌品质。持续推进向广告业企业开展知识产权质押担保咨询服务，鼓励金融机构持续加大对广告业企业首贷、信用贷支持力度。加强培养数字广告行业复合型人才，通过工作居住证、医疗教育等吸引人才及企业迁入东城，形成广告人才聚集高地。对年营业收入达10亿元及以上，并完成年度营业收入增速指标的广告业企业，给予最高不超过20万元的资金支持。

## 六、附则

## **第二十条** 本政策自发布之日起实施，试行3年，相关细则与申报指南由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另行制定。

## **第二十一条** 政策实施期间，根据行业发展重大变化或上级政策调整，由牵头部门提议，经东城区政府相关决议程序后予以修订。本政策由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负责解释。

**第二十二条** 项目申请单位按照当年度申报指南要求，及时申报并向相关职能部门提交真实、完整、有效的申请材料，项目申请单位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有效性和合法性负责。

对不符合受理条件的申报项目不予受理，对申报材料不全的一次性告知申报单位需补齐的申报资料。

**第二十三条** 项目审核。北京市东城区商务局制定项目审核办法，明确审核标准和程序，组织开展项目审核工作。必要时通过专家评审、现场考察或专项审计等方式进行，确保项目评审工作公开、公平、公正。

**第二十四条** 根据《北京市东城区促进产业高质量发展指导意见》第九条规定，同一企业的同一项目同时符合多项区级政策支持条件的，按照“从优不重复”原则予以支持。同一企业同时有多个项目符合区级政策支持条件的，由东城区相关部门组织专家评审会综合评估后确认项目申报是否通过。